

##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律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请的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因合同到期，不再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公司对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在服务期内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法律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经与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商议，公司决定聘用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MD0072503X

批准文号：浙司律登{2006}9号

负责人：王全明

地址：浙江省杭州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楼12层

公司聘请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